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福和、徐茂、章永烽、刘旋、邱发高、徐飒、翁宇力7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以上员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拟于2023年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随后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

议》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